

94034

民國以前關稅担保之外債

湯象龍



民國以前關稅担保之外債

湯 象 龍

壹 緒 論

中國外債之歷史甚短。原因有二。其一，中國近代財政的基礎比較穩固，自十八世紀初葉至十九世紀中葉，一百餘年中未有經過劇烈的變動。在此時期，中國之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一切均安定。財政方面，政府惟根據量入爲出的原則與稅源不變的主義，以固定的收入維持固定的支出。十九世紀中葉，國家雖幾度的遭遇空前的危難，如對外有鴉片戰爭的失敗，對內有太平天國的亂事的糜爛，但當時的財政在過去穩固的基礎之上，臨時增加捐輸抽釐的補救政策，國家的度支，仍然得以維持。其二，即前人不明外債的利用。本來外債爲調劑一國財政在事變時之正當方法，但此種方法在未從外國傳入中國前，國人中少有此種認識者。即或有之，在以前一般思想禁錮和國際知識不甚豐富時，亦無人敢與或屑與外人作舉債之企圖。何況中國與外國在財政經濟方面之密切的接近爲鴉片戰爭以後的事。故中國與外人發生借債的關係甚遲。

中國之外債在民國以前者除清季情形不同外，非以關稅担保者甚少，因關稅爲中國近代財源中最大者之一並爲最可靠者。但此處必須分清者，即關稅担保之外債不僅限於關稅攤還之外債。因多少種的外債是以關稅担保而實際以他種稅源攤還者；換句話說，以關稅攤還之外債祇屬於關稅担保之外債的一部分而已。

中國外債之歷史自咸豐十一年(1861)爲始，蓋自咸豐十一年以後，中國之財政逐漸敗壞，敗壞之程度愈深，外債之需要愈切，而中國所受外債之害亦愈甚。本文所欲述者，自是年以至宣統三年止(1861—1911)，共計爲五十一年之歷史。在此短短的時期，關稅担保之外債可分作下列四期敘述。

(一)第一時期 自咸豐十一年至同治五年(1861—1866)，在此數年中，值太平天國軍事蔓延時，各地軍餉時感不足，地方當局乃間有向外人借債之舉。此在中國外債史中爲初期的發展，故此時期之外債亦可稱爲初期外債。

(二)第二時期 自同治六年至光緒八年(1867—1882)，在此時期中，左宗棠西征甘陝，削平回亂，需要軍餉甚多，先後舉債數次，並開始大量的外債，故此時期亦稱爲左宗棠西征借款時期。

(三)第三時期 自光緒九年至光緒十九年(1883—1893)，在此時期，中國因安南事件與法國開釁，所借外債甚夥，故此時期亦稱中法戰爭借款時期。

(四)第四時期 自光緒二十年至清末(1894—1911)，在此時期中，政府因中日戰爭先後舉債七次，故此時期又稱爲

中日戰爭借款時期。

上述四個時期之劃分均以軍事借款爲中心，因在每次軍事發動時，國家財政即遭遇一次浩大的支出。如第一時期中的太平軍事，第二時期中左宗棠的西征，第三時期中的中法戰爭，第四時期中的中日戰爭，均給予當時政府財政上莫大的影響。

貳 第一時期：初期外債

中國外債之歷史發生甚遲，其原因已如上述。但至咸豐末年時，政府的財政日益窮促，一方面因太平天國軍事長期的推演，軍需浩大，一方面因各省之稅源摧毀殆盡，中央的收入大減，因而於各省之接濟，時有不繼之時，地方當局乃間有求助外人之舉。同時，在對外的關係上，經過鴉片戰爭的失敗，繼有英法聯軍的侵入，中國之門戶業已洞開，各國在華之商務日漸發達，國際的關係亦日益密切。此時外人於債務上以爲有利可圖者亦無不樂爲之助。故中國之外債即於此種情形下開始初步的發展。

初期之外債共有六次，計第一次咸豐十一年江蘇洋商借款，第二次同治元年福建洋商借款，第三次同治元年江蘇洋商借款，第四次同治三年福建洋商借款，第五次同治三年江海關洋商借款，第六次同治五年廣東美國旗昌洋行借款。茲將各項外債與關稅攤還情形分述如後。

甲 咸豐十一年(1861)江蘇洋商借款

咸豐末年太平天國之軍事異常劇烈，寧波杭州相繼失守，上海危急，淞滬防軍急待接濟。據當時江蘇巡撫薛煥奏稱：¹

“……淞滬各防軍餉以稅厘爲大宗，遇有倉卒需要，時向華洋各商借貸應急。現據吳煦稟稱：總計積欠爲數已多。旬日以來，各路梗阻，商販裹足不前，上海市無貿易，以致厘捐絲毫無收，軍餉來源已斷。而華洋商人欠數無從籌還，以後更難與之挪借。不得不籠絡洋人，使之樂爲我用，庶於大局有裨”

可見此時地方當局，因餉源斷絕，不能不向外人借貸以資應付。同時，上海危急，外人之商務影響甚大，彼等之利害，適與中國政府立於一致之地步，於是中國外債的歷史即於此時開始，而成立第一次的外債。此次外債數目爲300,000兩，由江海關出票担保並於同治元年江海關洋稅中攤還。²

乙 同治元年(1862)福建洋商借款

同治元年福建因軍餉支絀，巡撫瑞璜先後向英法各國商人兩次借款計連息銀共爲404,880兩。³旋因該省西北兩路軍務同時告警，並值台灣捻匪滋事，需用孔殷，繼任巡撫徐宗幹復續向洋商借銀100,000兩，內貼息銀11,000兩。⁴三次共計504,880兩，均由閩海關担保，其中由粵海關攤還200,000兩，由閩海關攤

1 籌辦夷務始末記(以下簡稱始末記)，同治朝，同治元年正月癸巳日硃批江蘇巡撫薛煥摺；並同時代薛氏其他奏摺，亦見始末記。

2 軍機處檔案(以下簡稱軍檔)，同治六年五月九日硃批署江蘇巡撫郭伯蔭補報江海關稅收摺；又左宗棠，恪靖奏稿續編，卷三，同治六年三月十八日硃批奏借洋款摺。

3 始末記，同治朝，同治元年五月庚戌硃批福建巡撫徐宗幹摺，原載數目爲408,080兩，有誤。

4 同上，同治元年九月庚戌硃批福建巡撫徐宗幹摺。

還 304,880 兩。¹ 此爲中國外債史中最早的第二次外債。

丙 同治元年(1862)江蘇洋商借款

同治元年江蘇因軍餉支絀復向洋商借款,由江海關道吳煦向洋商墊借,數目爲 254,055 兩,於該關洋稅項下攤還。²

丁 同治三年(1864)福建洋商借款

此次借款係當時福建奉撥船礮價銀案內經稅務司代向洋商所借之款。³ 額數爲 150,000 兩,議定一年歸還,給息銀 12,000 兩,由閩海關攤還。後因關稅不旺,由稅務司向洋商展期緩還,加貼息銀 7,300 兩。至同治三年於閩海關洋稅項下撥還。⁴

戊 同治三年(1864)江蘇洋商借款

此爲江蘇省的第三次借款,見於江海關同治三年九月一日至四年八月十一日的一年報告中(1864,10,1—1865,9,30)。額數爲 80,990 兩。⁵

己 同治五年(1866)廣東美國旗昌洋行借款

同治五年廣東省因例解之款不敷,經紳士伍崇曜與美國

1 始末記,同治元年九月庚戌硃批福建巡撫徐宗幹摺。

2 軍機,同治六年五月九日硃批署江蘇巡撫郭伯蔭補報江海關稅收摺。

3 同上,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硃批閩海關稅務英桂摺。

4 同上,同治四年三月十四日硃批福州將軍英桂摺。

5 同上,同治六年五月初九日硃批江蘇巡撫郭伯蔭摺。

旗昌洋行 (Shewan, Tomes & Co.) 借銀 320,000 兩,由粵海關担保。議定自五年七月初一日起於粵海關四成洋稅項下攤還,每月撥銀 8,000 兩,預定四十個月內清還,¹ 此為初期中的最長時期的借款。該關歷年攤還總數為 320,000 兩(見附表三)。

以上所述六次借款構成本文所謂初期的外債。總括來看,此時外債的成因以各省軍餉缺乏為主,因太平軍事此時尚在繼續推演,地方財政時感不足。但就外債本身言,則各次外債均止於極小的數目,而各次外債的期限甚短,債務關係祇為臨時的或嘗試的性質,再則各次外債均限於地方當局的借貸,此種現象均是證明此時外債祇為初步的發展。因此,在財政上亦無影響之可言。但自此以後,中外兩方經過此時期之試驗,債務的關係日益發達,殆為必然之趨勢。

叁 第二時期：西征借款時期

太平天國之軍事告一段落時,中國西部的回亂復起。同治五年九月左宗棠奉命移督陝甘。此時因太平亂後,全國元氣未復,政府的財政極感困難。左宗棠於軍餉不繼時,先後舉債五次,計第一次同治六年三月 1,200,000 兩的借款,第二次同治六年十二月 2,000,000 兩的借款,第三次光緒三年 5,000,000 兩的借款,第四次光緒四年 1,750,000 兩的借款,第五次光緒七年的西征善後借款。前兩次借於左宗棠初出關時,第三第四次借於西征快成功時,第五次則借於西征告一段落時。除此

¹ 軍機,同治五年八月初六日硃批粵海關監督瑞麟摺;並同治五年二月十五日硃批粵海關監督師曾摺。

五次借款外,同治十三年福建因日本侵略台灣亦曾舉債一次。總計在此時期中,以關稅担保之外債共六次,以關稅攤還的爲四次。

甲 同治六年三月(1867)西征借款

此爲左宗棠西征的第一次借款。原左氏移督陝甘後,因兩省餉需艱難,一時無法籌措;同時鑒於過去江蘇福建借款的成效,飭由上海採辦轉運局委員胡光墉與上海洋商借款。三月間胡氏與洋商成立 1,200,000 兩的借款,依照江蘇成案,由關稅担保。¹ 各關担保數目計:

閩海關	240,000兩
粵海關	240,000兩
浙海關	420,000兩
江海關	180,000兩
江漢關	120,000兩

五關共計爲1,200,000兩。但各關中實際攤還的則僅江漢一關該關於同治六年攤還 120,000 兩。²

乙 同治六年十二月(1868)西征借款

左宗棠自借第一次 1,200,000兩成立後,仍以需用殷繁爲苦

1 左宗棠,格靖奏稿續編,卷三,同治六年三月十八日硃批奏借洋款摺。又始末記,同治朝,卷四十八,同治六年三月十八日硃批籌借洋款摺。(摺摺內容不同)

2 軍機,同治七年三月初一日硃批署湖廣總督李瀚章摺。

而各省接濟隨到隨盡，手中無鉅款可以斟酌應變。因於十二月間飭道員胡光墉援照三月間借款成案再向洋商借款。¹此為左氏出關時的第二次西征借款。此次借款的額數為2,000,000兩，議定由江蘇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各省關出票担保。計各關担保數目如下：

江海關	300,000兩
浙海關	700,000兩
閩海關	400,000兩
粵海關	400,000兩

以上共計1,800,000兩，此外尚由江蘇浙江湖北廣東四省担保320,000兩。²但各關中實際攤還的僅江漢一關，該關於同治六七兩年中攤還100,000兩。³

丙 同治十三年(1874)福建臺防借款

同治十三年，臺灣生番事件發生，日本藉端出兵。清廷命船政大臣沈葆楨辦理臺防事宜。⁴沈氏遵命通盤籌防，預計非有6,000,000兩鉅款不能濟事。因奏准向英商匯豐銀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借銀款6,060,000兩，先撥2,000,000兩，不敷時，得續撥湊足6,000,000兩之數。⁵不久臺灣事件了結，其

1 左宗棠，格靖奏稿續編，卷八，同治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硃批請息借洋款摺。

2 同上。共計數目為2,120,000兩，所多之數當為利息。

3 軍機處，同治八年一月十九日硃批署湖廣總督郭伯蔭摺。

4 東華錄，同治十三年上諭。

5 始末記，同治朝，同治十三年七月辛酉硃批沈葆楨辦理臺防借洋款摺。

除4,000,000兩因即作罷。已借之2,000,000兩,規定八厘起息,一年半後分作十年本利還清,由關稅担保,並由各關攤還。各關每年應攤數目,戶部規定如次:¹

戶部規定每年攤還福建臺防借款表

(單位海關兩)

粵海關四成洋稅項下	•	24,000
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	•	24,000
九江關四成洋稅項下	•	24,000
江海關四成洋稅項下	•	20,000
浙海關四成洋稅項下	•	20,000
鎮江關四成洋稅項下	•	20,000
江漢關四成洋稅項下	•	16,000
山海關四成洋稅項下	•	12,000
津海關六成洋稅項下	•	10,000
東海關六成洋稅項下	•	10,000
共計	•	200,000

但戶部辦法並未全部實現。各關中僅閩海關攤還一部,該關歷年攤還數目共計為448,000兩,僅佔總數五分之一強(見附表四)。

丁 光緒三年(1877)西征借款

光緒元年關內的軍事漸次平定,左宗棠準備大舉深入,並以肅清西路自任。²於是酌撥欠餉,預備行糧,一時需用浩大。是年底左氏奏請借外債10,000,000兩以資應付,³但因數目過

1 始末記,同治朝,同治十三年七月乙丑日硃批恭親王奕訢等摺。

2 左宗棠,恪靖奏稿續編,卷六十一,光緒二年三月一日上諭。

3 同上書,卷五十九,光緒元年十二月十四日硃批左宗棠請飭沈葆楨借洋款摺。

鉅，引起國內嚴重反對。¹ 清廷以西征全功將竟，仍准左氏借債 5,000,000兩，並另籌 5,000,000兩湊足 10,000,000 兩之數。² 此 5,000,000 兩之款，即於光緒三年成立，由英商匯豐銀行承借，合英金 1,604,276 鎊，年利八厘，由浙海、粵海、江海、江漢四關担保，但不定以關稅攤還。³ 全部本利作七年勻還，每年兩次，每次以六個月為期。此為左宗棠第三次的西征借款。

戊 光緒四年(1878)西征借款

左氏自得第三次借款 5,000,000兩後，因劃還以前借欠，贖存款項甚少，不得不設法再借鉅款。光緒三年十二月飭道員胡光墉向華商並匯豐銀行各借 1,750,000 兩，合共 3,500,000 兩，⁴ 此為左宗棠第四次的西征借款。此次借款亦按年利八厘起息，由粵海、江海、閩海、江漢等五關出票担保，並由各關於六年中將本息還清，每年兩次，每次以六個月為一期。但各關中實際攤還此款之祇閩海一關。該關於光緒六年攤還 72,191 兩，⁵ 光緒八年攤還 13,124 兩，⁶ 光緒九年攤還 10,946 兩。⁷

1 斯時李鴻章、沈葆楨及戶部相繼反對。

2 左宗棠，格靖奏稿續編，卷六十一，光緒二年三月一日上諭。

3 同上書，卷六十七，光緒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硃批借定洋款摺；又清季外交史料，卷十，左宗棠借定匯豐洋款摺；又軍機，光緒三年七月初三日硃批總理衙門摺。各摺所載此次借款月利為一分二厘五毫，但據 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以下簡稱 Morse, *Relations*), Vol. 3, App. A 所載為年利八厘。

4 左宗棠，格靖奏稿續編，卷七十二，光緒四年八月十六日硃批籌借商款以濟要需摺，所載利息為月利一分二厘五毫，似亦有誤。

5 軍機，光緒六年四月六日硃批福州將軍穆圖善摺，及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硃批穆圖善摺。單位海關兩。

6 同上，光緒八年十二月十日硃批福州將軍穆圖善摺。

7 同上，光緒九年五月十九日硃批福州將軍穆圖善摺。

己 光緒七年(1881)西征借款

光緒七年西征告一段落，左宗棠以各營欠餉卹賞達六百萬兩並挪欠商款二百餘萬兩，¹不得已再向英商匯豐銀行借款，因飭道員胡光墉向匯豐借定4,000,000兩，²利息八厘，五年還清，³以關稅担保，但不以關稅攤還。⁴此款即交督辦新疆軍務劉錦堂、陝甘總督譚鍾麟作為劃還商款及欠餉之用。⁵此為左氏第五次之西征借款。

從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此時期之外債，較初期之外債已有甚大的差異。就外債的本身言，此時外債的額數，較前增加若干倍，以前每次的額數不過數萬兩或數十萬兩，現在最多者則已增至5,000,000兩。⁶同時還本的期限延長至十年，較前還本期限不過一二年者，增至五六倍。可見中國在債務上的信用業已確立，並證明中國與外國在經濟財政方面日趨接近。

就財政上之影響言，此時期之外債可述者有三。第一，外債的額數增多，中國每年負擔利息加重，因之國內有反對多借外債者。左宗棠借第三次外債時，李鴻章、丁日昌、沈葆楨與戶

1 軍機處檔，光緒十年正月初十日硃批督辦新疆軍務劉錦堂、陝甘總督譚鍾麟摺。

2 North China Herald, March 1, 1881. 論左宗棠借款一文。

3 Morse, Relations, Vol. 3, Appendix A.

4 此款是否以關稅担保，尚無原始資料證實，但根據此時期情形各次借款莫不以關稅担保。

5 同上註1。

6 光緒五年曾有外債16,150,000兩之說。見賈士毅著國債與金融及關稅與國權二書及Morse, Relations, Vol. III, Appendix A.但三書所載甚略並無其他原始資料參證，故未敢列入正文比較。

部相繼反對，以爲如此鉅款國家耗息過多，海關部庫均受損害，¹蓋此時借款的利息極重，單就左宗棠第三次借款 5,000,000 兩言，七年之中，中國應付息銀 2,813,575 兩。²若以 10,000,000 兩借款計算，則七年之中，利息將近 6,000,000 兩的鉅數。是以左宗棠原定 10,000,000 兩的借款計劃，後來減爲 5,000,000 兩的借款。第二，即初期外債全以關稅攤還，而此期外債則不止關稅一種。由此證明，此期外債增加甚多，關稅的來源有限，財政當局不得不指定關稅以外的稅源爲攤還之用。第三，即此時外債利息過高。在當時的國際市場，以中國之地大物博，關稅担保之可靠，借資外人要爲外人所最歡迎，而事實昭示者，中國歷次借款，其利息往往超越當時國際市場利率三分之二以上。³此中原因，據作者分析，首因中國爲銀銅雙本位的國家，自十九世紀中葉後，國內現銀缺乏，銀價不定，⁴影響政府信用之基礎甚鉅。且自十九世紀中葉後，世界各國大都採用金本位制度。此後中國在國際匯兌上即常處於不利之地位，銀之爲物在外人眼光中祇爲一種貨品而已。⁵再則中國國家雖大，但人民生產消費能力甚小；換句話說，國民經濟不發達。自十九世紀中葉後物產跌價，⁶當時之對外貿易，如茶絲之出口有減無增，而洋

1 恪靖奏稿續編，卷六十一，光緒二年二月七日上諭，又光緒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硃批左宗棠置陳借用洋款摺。

2 軍機處，光緒七年正月初八日硃批李瀚章片。

3 當時國際市場利率恆在 3% 至 3½%，即印度借款至多亦不過 3½%，見 North China Herald, Feb. 8, 1881; March 1, 1881.

4 社會科學雜誌第一卷第四期，道光時期的銀貴問題；又本刊第二卷第一期咸豐朝的貨幣。

5 S. R. Wagel, Chinese Currency and Banking, pp. 298, 410.

6 North China Herald, Feb. 8, 1881.

貨入口則有增無減，每年入超數千萬兩，此於債務之影響尤大。¹此後中國之外債大都改用金鎊計算即因此種之關係。三則高利的借貸在歷來中國經濟社會中要為常見之事。故當時借款的高利在國人心目中或不以為怪。²但自另一方面言，回亂平定，伊犁收回，政府在政治軍事計劃上之成功，與國家威信的確立，此均為外債的益助。

最後要說明者，即此時期外債是商業性質的借款。我們以前懷疑中國此時外債已帶有列強政治的色彩，因此時外債數目之增加，還本期限之延長，處處誘導中國與他們發生不可分離的債務關係，並處處顯示他們具有超乎商業性質以外的動機。但我們從當時英國公使給中國關於歷次借款照會看，英國政府尚無由外債以操縱中國政治之觀念。

光緒三年九月初七日(西10,3,1877)大英署理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參贊傅致總理衙門照會：³

“為照復事：照得昨接貴親王公文二件內開：光緒三年九月二日軍機處交出陝甘總督左奏，查明道員胡光墉息借洋款情形等因一摺，九月一日軍機處大臣奉旨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除將借款之鎊數息數照左總督來咨另行備文照會外，相應恭錄諭旨抄錄原奏，照會貴署大臣即日轉飭上海領事速飭匯豐銀行商人查照，務於限內付銀以免遲誤可也，等因。准此，本署大臣既准前因，並聞上海匯豐銀行前已擬請照此行知，自可即將貴親王來文所載一切轉札本國駐滬領事官查照，此則本署大臣辦法力所可逮之處已盡也。

1 軍檔，光緒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硃批詹事志銳摺，並見楊端六等著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第一表及第四表。

2 此點係梁方仲先生提出意見，惜目前資料不足，未能充分證實；但另見傅春官著江西商務說略光緒二十年左右江西錢號取息上戶月重八厘中戶月重一分二厘。利率之重諒各處相同。

3 軍檔。

緣查來文所載各節既非本署大臣職所攸關，又非辦理兩國交際者所當專管，其轉飭如何施行之處，本署大臣無從飭遵也。……¹

光緒七年四月十三日(西5,10,1881)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威妥瑪致總理衙門照會：¹

“爲照復事：光緒七年四月初五日接准貴親王照會內開：左大臣奏請准向英國匯豐銀行勸密倫經手招股借銀四百萬兩各等語。本大臣於半月前已據該匯豐行東勸密倫到京面陳，曾承左大臣派委道員胡光墉代中國向其議借紋銀四百萬兩等語。查此等事件本大臣原可不必過問，惟此時因本國商民以貴國借銀一事，其所保歸還各節是否確有明據，稟請代爲查詢前來……竊維左大臣前後兩次奏稿似應一併錄示。如二摺內未將應由何部歸還細爲敘明，應由貴衙門詳細示知。……”

前一照會是關於左宗棠光緒三年第三次西征借款的，後一照會是關於左宗棠光緒七年4,000,000兩的借款的。從此兩照會中，可見此時外債最少在表面上都祇止於商業性質的借款，在英國政府認爲無關，英國公使均表示匯豐銀行借款事務非其職權以內之事；換句話說，此種外債，英國政府認爲祇是商人的借款，政府不能負任何責任。

肆 第三時期：中法戰爭借款時期

自光緒九年以至光緒十九年，中國之外債顯然又踏入一個時期。在此時期中，中國所借外債凡十三次。光緒九年至十一年中法戰爭時，廣東福建直隸諸省先後舉債八次。光緒十二年廣東因財政困難舉債一次。光緒十三年修築頤和園北洋大臣舉債一次。光緒十四年黃河口決，鄭工需款舉債兩

1 軍機。

次。光緒十九年廣東因事舉債一次。茲因資料的缺陷與說明之便利起見，將此期外債分作八項敘述：

甲 光緒九年至十一年廣東海防借款

乙 光緒十年與十二年兩次廣東代借洋款

丙 光緒十年北洋神機營借款

丁 光緒十一年福建海防借款

戊 光緒十二年廣東借款

己 光緒十三年頤和園工程借款

庚 光緒十四年兩次鄭工借款

辛 光緒十九年廣東怡和借款

甲 光緒九年至十一年(1883—1885)廣東海防借款

光緒九年法戰事爆發，中國之越南臺灣首告危急。同時雲貴閩粵等省以及北方沿海相繼受脅。一時全國軍事籌防集中於援臺規越與保京畿三方面。政府的財政顧此失彼，累告緊迫。在朝臣工雖有不少籌餉辦法，如戶部開源節流之二十四款，但以收效甚小，無濟於事。¹此時廣東福建直隸三省以防務重要，乃同時舉債。其中尤為南方軍事根據地之廣東於兩年中借款六次，四次為本省海防所借，兩次為他省代借。本省所借各款先述如下。

¹ 東華錄，光緒朝，卷六十七，頁四至十二，並見軍機處，光緒十一年七月六日御批調補河南巡撫邊寶泉摺，同年七月十二日御批山東巡撫陳士杰摺，同年八月十七日御批河南巡撫孫鳳翔摺，等等不勝枚舉。

一 廣東第一次海防借款

光緒九年秋廣東海防緊急，軍餉無着。兩廣總督張樹聲於八月間奏准向香港匯豐銀行借款。¹ 借定數目為1,000,000兩，專作本省海防之用，由粵海關担保。此為廣東善後局之第一次匯豐借款。

二 廣東第二次海防借款

光緒九年八月間兩廣總督張樹聲借定第一次海防借款，同時復借第二次匯豐洋款1,000,000兩，以為購買鐵艦之用。但後因廣東庫儲匱絀，軍餉無着時，善後局先後將此次借款，改作海防軍餉，因之此次借款改稱為廣東第二次海防借款。²

三 廣東第三次海防借款

光緒十年九月初因前次借款已竭，而防務異常嚴重，繼任兩廣總督張之洞奏准再向匯豐銀行舉第三次的借款，額數亦1,000,000兩。條件同前。此為廣東因本省海防向匯豐借的第三次借款。³

四 廣東第四次海防借款

光緒十年十二月張之洞以粵餉不繼，奏准向匯豐銀行第四次借款計505,000鎊，合銀2,012,500.293兩。年息九厘，十年歸還，前五年還利，後五年還本。此為第四次海防借款。⁴

統計上述四次廣東省海防借款共銀5,012,500.293兩，在當

1 張之洞，張文襄奏稿，卷七，息借商款摺，又同書卷十，查明洋款數目請各關分還摺。

2 同上註。

3 張之洞，張文襄奏稿，卷十，查明洋款數目請飭各關分還摺。

4 同上註。